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

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4日，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根据“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南宝山镇静室村，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94 亩，项目扩建新增供水 $600\text{m}^3/\text{d}$ ，扩建后总供水量 $1200\text{m}^3/\text{d}$ 。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原有项目和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6 月扩建完成并投产。原有水厂未开展相关环评手续、验收等工作；2015 年 6 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补评；2015 年 6 月 30 日邛崃市环境保护局以邛环建[2015]204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5.72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邛环建[2015]204 号）文件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新增供水 $600\text{m}^3/\text{d}$ ，扩建后总供水量

1200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原有项目和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建加药、加氯间：1间，电解氯化钠消毒法；实际取消1座电解氯化钠消毒，共用1座二氧化氯消毒器满足需求。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生产废水

慢滤池产生的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一体化净水器产生的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来源于水泵和二氧化氯发生器等设备噪声。

采取的防治措有：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②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净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定期清掏还田。

（2）危险废物

废盐酸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五）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方式进行。

重点防渗区：加氯加药间、化学品库房：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水泥；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钢制托盘。

一般防渗区：取水口、一体化净化设备、清水池、慢滤池、化粪池均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

简单防渗区：管理用房、配电房及其他配套设施采用一般混凝土防渗。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2]第10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由于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慢滤池、一体化净水设备产生的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二氧化氯发生器残液由供货商定期回收。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所测氯气、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净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定期清掏还田。危险固废废盐酸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5、总量控制指标：废水：由于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慢滤池、一体化净水设备产生的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项目内绿化用水，不外排。二氧化氯发生器残液由供货商定期回收。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总量进行核算。

废气：项目氯气和氯化氢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气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间废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气、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4) 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的建设内容、场地及规模等，项目后期若涉及到变更，须另行环保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杜伟 王艳红 张琴 梁江 朱磊
李锐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51018351002010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邛崃市“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供水项目邛崃市油榨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周红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68932157	
王艳华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厂长	15928920782	
王琴洪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881786729	技术
胡波	四川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书	18980775680	技术
段汉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数据	13608068158	技术
宋晶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983346862	监测单位
李培君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运行主任	17760514450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